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69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丁鈺揚

被告 張日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
車輛）停放於原告所經營之Times板橋篤行路三段第2停車場
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經原告公司人員執行查察勤務時，始
知悉系爭車輛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17日起至同年6月5日
止，均停放於系爭車停車場內。而系爭停車場之收費標準
為：平日每半小時新臺幣（下同）20元，入場24小時最高收
費120元；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每半小時30元，入場24小時最

01 高收費250元。

02 (二)另據系爭停車場管理規範第4條第2項及第9項規定，就停放
03 逾48小時之車輛，未經許可且經催告仍未繳納停車費並未將
04 車輛移出本停車場者，原告有車輛移置之權，原告並於同年
05 5月6日始置放：停放兩日以上違反管理規範，通知盡速來電
06 支付停車費用及移置車輛，本公司有起訴請求並移置車輛之
07 權利等語之公告，在系爭車輛明顯處，期被告能及時自覺並
08 依規定補繳費用及確實離場。

09 (三)詎被告仍置之不理，原告遂於113年6月5日將系爭車輛拖吊
10 離場，衍生車輛移置費2,100元（計算式：2,000元+2,000元
11 $\times 5\% = 2,100$ 元）。就此原告依臨時停車契約關係，請求因此
12 所生之移置費用2,100元。原告並以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
13 作為催告被告給付租金等之通知，限被告於起訴狀繕本送達
14 之翌日前，給付原告停車費用等共計14,600元【計算式：(1
15 13年4月17日起至113年6月5日止，共50日 \times 最高250元)+(車
16 輛移置費2,100元)=14,600元】。

17 (四)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
18 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19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113年4月17日停放
20 紀錄暨停放現場照片、催告公告、移置前後照片、收費標準
21 暨管理規範看板、鉸鏈汽車拖吊有限公司出具之報價單及統
22 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23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
24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4,600元，及自
2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2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五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同
29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
30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由
31 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3 法 官 李 崇 豪

0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06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7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8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09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10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2 書 記 官 葉 子 榕